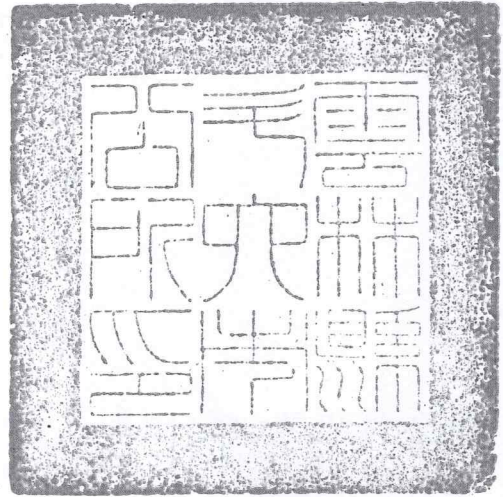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清字第101001031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 謝淑亞